

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，经申请，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23），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开市起停牌。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27）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。经确认，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28）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5 日继续停牌。因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2017 年 8 月 22 日、2017 年 8 月 29 日，公司分别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临 2017-034、临 2017-035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：

一、重组框架介绍

（一）交易对方类型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第三方，初步拟订的交易方案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但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，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交易方式

本次重组的初步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股权，本公司与交易各相关方仍在就具体交易方式进行沟通、协商，最终交易方式尚未确定。

（三）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

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为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全部股权，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，与本公司属于同一行业。

二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包括协商交易方案、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等具体事项，各方正处于进一步协商沟通阶段。

（二）公司已初步完成对相关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，但尚未与聘请的中介机构签订服务协议。

（三）公司正在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组织独立财务顾问、法律顾问、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。

三、延期复牌的原因

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审计及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，重组方案所涉及相关事项仍需进行协调、沟通和确认。因此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进行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本公司股票申请延期复牌。

四、申请继续停牌时间

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等相关事项，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1日